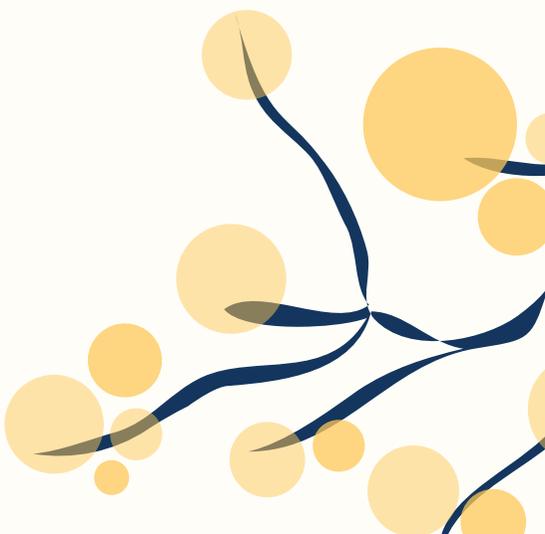




雲林縣109年度工程採購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 公務員協助廠 商圍標收取回 扣案



## 案情概述

公務員甲負責A機關標案上網公告之工作。為謀求不法利益，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乙商議若B公司順利得標由甲事先指定之A機關工程標案，乙即應給付該標案工程款總金額約10%之款項予甲。嗣甲、乙每次相約於甲開設之飲料店，由甲指定工程案件供乙投標。

## 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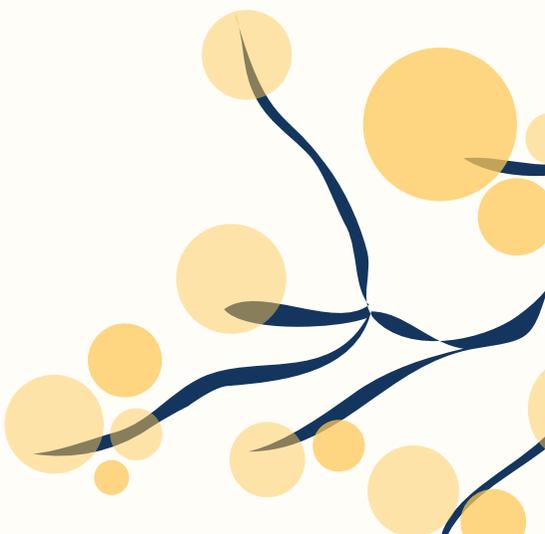
甲為確保標案均可由B公司得標，另與丙、丁、戊、己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之犯意聯絡，由丙、丁、戊、己於相關標案之截止投標時間前不久，以2人或3人一組，前往A機關附近為「顧標」行為，亦即以攔阻、勸退非其等內定應得標之廠商進入投標處所之非法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終致相關標案均僅有B公司得參與投標且均順利得標。乙再於各該標案開標後數日內，於約定地點將相關賄款交予甲收受。

(1) 廠商為謀求利潤最大化：

機關希望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平、公開之方式，經由市場競爭機制，以決定價格而求公共工程之精實，但廠商以營利為目的，有透過影響供給或需求之手段來獲取最大利益。

(2)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公務員及採購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或廠商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 (3) 公務員因利所趨違法索賄：  
政府機關為推行公共事務採購案件繁多，各家廠商無不卯足全力以求得標。公務員洞悉此點，遂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趁機向廠商索取賄賂或不正利益。
- 

- (1) 招標公告應透明化、公開化，工程開標應訂期公開舉行。加強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嚴防底價及投標廠商名單外洩。工程投標儘量採多元管道辦理。
- (2) 必要時協調治安單位派員至現場防止暴力介入工程圍標。
- (3) 針對採購或其他相關倫理法規及案例，利用各種場合廣為加強宣導，提升採購同仁風險意識。承辦人員有收取各項物品、出國旅遊等異常情形，主管應予以留意督導。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妨害投標罪。
- 